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B\\_BA\\_E7\\_c62\\_25872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B_BA_E7_c62_258725.htm) 建质[2007]189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号）规定，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各地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即将陆续进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办理阶段，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一、各地区“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颁发管理机关（以下简称“颁发管理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要以延期工作为契机，加强对“三类人员”的审查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三类人员”整体队伍素质；要结合实际，合理安排“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准备工作，做好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衔接工作；要规范办理程序，在办公场所、机关网站上公示延期的条件、程序、期限和需提交的材料，方便申请人办理延期手续。二、各地区颁发管理机关要认真做好“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工作。要将近期出台的一系列建筑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作为继续教育内容的重点，进

进一步加强“三类人员”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理解和掌握，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升“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三类人员”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应重新考核：

（一）对于企业主要负责人：

- 1、所在企业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所在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本人未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被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3、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教育的；
- 4、未按规定提出延期申请的；
- 5、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重新考核的其他行为。

（二）对于项目负责人：

- 1、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承建的工程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本人未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被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3、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教育的；
- 4、未按规定提出延期申请的；
- 5、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重新考核的其他行为。

（三）对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企业安全监督机构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所在企业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现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所在工程项目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所在企业或工程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本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被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3、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教育的；
- 4、未按规定提出延期申请的；
- 5、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

重新考核的其他行为。四、对于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无上述行为，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教育的“三类人员”，颁发管理机关可不再重新考核，其证书有效期可延期3年。五、“三类人员”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由本人向所在施工企业提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申请，经施工企业同意后，由施工企业向原颁发管理机关递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和“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名单（申请表可参照《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建质函[2004]189号））。逾期未办理延期申请且有效期满的，“三类人员”原证书自动失效。六、各地区颁发管理机关在接到企业的延期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无需重新考核的，应当自受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延期手续。颁发管理机关应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一栏内填写新的有效期，加盖考核发证单位公章，并注明“经考核，同意延期三年”字样，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对于需重新考核的“三类人员”，经颁发管理机关重新考核合格后，办理延期手续，并在其证书内注明“经重新考核，同意延期三年”字样。七、各地区颁发管理机关应建立完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三类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延期情况。八、各地区颁发管理机关可依照本通知，制定本地区的

具体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七年八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